(上接B225版)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零售业、建筑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邵振宇	2003年4月	2001年9月	2001年3月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瑛瑛	2015年3月	2012年9月	2015年3月	2017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戴金燕	2002年10月	2000年9月	2000年9月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年-2018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瑛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年-2019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金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100	11.1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0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该所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包志毅先生的辞职申请。包志毅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包志毅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万荣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1、张万荣先生简历

张万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教师、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 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 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725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409.76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园林工程施工项目6项;园林景观设计项目12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1-3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409.76万元。其中4项合同已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在执行中。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6,301,036.11	864,030,804.14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12,948.55	6,690,387.93	2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37,378.02	5,518,855.57	2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574,949.46	-48,650,008.47	-25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0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8,339,802.71	5,820,599,244.3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238,879.62	811,617,716.82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8,54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82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8,17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6,409.28	
合计	2,575,57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567,495.83	子公司佛山清源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按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567,495.83元因与日常经营相关,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2%	217,934,203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4.02%	32,311,311	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2.05%	16,464,895	0		
肖润颖	境内自然人	1.77%	14,251,800	0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1,217,716	0	冻结	11,217,7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8,035,5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0.92%	7,382,4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2%	7,378,016	0		
李爽	境内自然人	0.54%	4,313,000	0		
缪燕	境内自然人	0.52%	4,183,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7,934,203	人民币普通股	217,934,20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2,311,311	人民币普通股	32,311,311
肖裕福	16,464,895	人民币普通股	16,464,895
肖润颖	14,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1,800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11,217,7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17,7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0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5,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7,3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2,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78,016	人民币普通股	7,378,016
李爽	4,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3,000
缪燕	4,1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肖裕福、肖润颖、李爽、缪燕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343995股、14213100股、4313000股、4183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31,180,235.34	191,168,928.41	-31.38%	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及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账款	45,376,096.90	31,129,726.73	45.76%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551,260.66	-	-	主要系本期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95,691,488.21	570,361,993.06	39.5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	5,863.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项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43,377.91	5,908,959.00	-82.34%	主要系职工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9,768,727.14	22,346,310.91	33.2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103,580.77	383,656,899.07	-85.12%	主要系本期归还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援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8,709,050.97	23,214,278.08	540.59%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融资租赁所致。
专项储备	47,574.71	-	-	主要系本期结余安全生产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102,579.73	11,502,925.05	-38.2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137,001.20	2,189,016.57	43.31%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55,003.63	-	-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914.57	-1,727,045.34	-134.22%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979.37	-6,784,957.88	-116.02%	主要系本期收回款项所致。
营业外收入	672,757.95	378,210.07	77.88%	主要系本期收到奖励及退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067.41	419,455.40	-74.7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12,129.40	3,950,452.62	254.7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60,527,011.04	11,292,254.70	436.00%	主要系公司光伏玻璃本期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上涨,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1,093,701.58	11,251,009.37	443.01%	
净利润	47,081,572.18	7,300,556.75	54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2,948.55	6,690,387.93	206.60%	
少数股东损益	26,568,623.63	610,168.82	4254.31%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200.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74,949.46	-48,650,008.47	-256.78%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266.14	-7,235,855.11	-50.45%	主要系本期支付构建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3,876.87	50,237,395.14	-34.90%	主要系本期融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9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工作,拟向控股股东海南控股非公开发行147,275,405股A股股票,并以本次募集资金协议收购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01地块办公商业综合体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收购国善实业100%股权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19);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项目推进中历次董事会审议修订方案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正在筹划某项重大投资项目,对于拟投入公司的产业布局方向进行重新定位与调整。根据海南控股相关规划,将支持海南发展积极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任务,并支持海南发展在海南省布局免税相关业务,后续将海南发展定位为未来下属免税业务运营主体,不再从事商业地产相关布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待股东大会审批后进行申报。

2、关于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情况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相关情况见公司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2017-042号公告。为按计划推进石岩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公司需要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石岩分公司生产园区的设备进行搬迁,并开展人员安置等工作,以腾出该地块用于城市更新。本项目以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三鑫科技园")作为项目申报主体。2018年11月,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就上述搬迁工作发生的费用签订了《中航三鑫石岩分公司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8-110号公告。2020年度,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规划获得了审批,与合作方签署了《关于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已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印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实施主体获得政府确认,完成项目涉及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移交手续。

3、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

2020年8月,参股子公司海南特玻为避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破产清算等情况,经海南特玻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海南特玻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工作。2021年1月,海南特玻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受理航空工业通飞对海南特玻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作为审理法院。目前海南特玻生产线未停产,仍在生产经营,海南特玻破产重整方案尚未明确。公司对海南特玻的应收账款和担保,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债权申报和积极追偿。详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用石岩资产向通飞提供反担保事项

2018年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降低海南发展的原子公司海南特玻(现为联营企业)的债务和担保风险,承接了本公司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79,760万元的担保责任。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760万元,担保物为石岩园区城市更新项目中本公司依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业,同时将经营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2020年4月,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石岩项目中未来可取得的物业产权和收益权以内,在海南发展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前,通飞不得主张反担保权利。

2020年9月11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向农行澄迈县支行代为清偿海南特玻到期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8.5亿元,已将约定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并要求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反担保责任。在2020年度,通飞以控股股东身份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海南特玻进行破产,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计提反担保责任预计负债850,005,487.59元。详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无更新情况。

5、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为参股子公司海南特玻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澄迈农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5,4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间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

2020年6月,龙马矿收到澄迈农行发出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澄迈农行根据有关合同约定认定,海南特玻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涉及的40,069,034.67元(其中含利息149,034.67元)贷款提前到期,澄迈农行要求龙马矿履行担保责任。由于海南特玻无力偿还上述款项,龙马矿根据与澄迈农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10月28日代海南特玻向澄迈农行偿还人民币3,594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龙马矿与海南特玻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积极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司法程序以及其他方式追偿海南特玻债务责任。详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无更新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01日	海口全球贸易之窗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信泰人寿保险、淡水泉投资、山石基金、财通基金、中银基金、人保资产管理、睿远基金、杭州红葬投资、华夏基金、建信养老金管理、中融基金	介绍公司主营业务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相关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02月01日	海口全球贸易之窗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介绍公司主营业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三鑫科技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为了支持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筹资活动,经三鑫科技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三鑫科技2021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额度内担保事项的实施由公司和三鑫科技根据具体资金需求情况自行安排。授权期限自三鑫科技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层

注册资本:80,3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销售建筑安全节能玻璃、光学玻璃、光控玻璃、电子平板玻璃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86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劳务派遣。

公司是三鑫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三鑫科技7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21亿元,净资产8.12亿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4.21亿元,净利润1.50亿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间: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鑫科技为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7.25亿元,占三鑫科技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6.7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9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5%。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担保)无逾期事项、无涉讼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三鑫科技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4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为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泰证券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62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630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中泰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泰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泰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3051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天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0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2021年4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51,债券简称:今天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今天转债正常交易,敬请今天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